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总经理林志强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	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科技	指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	指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安	指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美国流明、Luminus	指	Luminus Devices, Inc.
Lightera	指	Luminus Inc.
安瑞光电	指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	指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弘晟光电	指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气态物质（In、Ga、Al、P）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芯片	指	LED 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由 LED 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三安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AN OPT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600703@sanan-e.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 三安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6,956,280.41	1,674,224,256.00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903,059.19	462,844,679.20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940,483.03	349,121,888.77	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409.23	255,658,271.59	-84.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4,006,370.92	6,967,504,358.20	51.47
总资产	17,368,771,373.74	13,346,083,769.64	30.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32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32	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7.38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57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本期股本总数比上年同期股本总数增加了 151,376,146 股。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43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510,80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20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6,625.72
所得税影响额	-30,084,964.31
合计	162,962,576.1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一直围绕第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加快产业链布局的基础工作建设，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技术研发及应用，积极探索设备的特性，促进设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了《合资协议》，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阶段，公司将与施工建设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运营，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产品范围，延伸应用产品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LED 芯片产品供不应求，经营层把产能扩张作为当务之急。一方面提升设备有效运转效率，同时新增设备，而且也在积极寻求新增产能的其他途径，目前，公司拥有生产 LED 外延芯片的主要设备 MOCVD170 台；另一方面与建设单位沟通，加快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运营，贡献业绩。另外，公司蓝宝石项目的扩产工作也在稳步进行，为保证稳定公司原材料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应用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聚飞光电、国星光电、鸿利光电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稳定并提升了国内市场份额；同时与首尔半导体公司、首尔 Viosys 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国际市场，后续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不仅如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从事的应用产品业务已得到多款汽车厂商的认证，后续业务也将会逐步扩大；收购的美国流明公司的内部梳理工作和后续发展初步布局已完成，将会按照规划开展工作，与公司现有业务并驾齐驱，确保公司获得良好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1.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 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 3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43.87%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了 44.0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76,956,280.41	1,674,224,256.00	30.03
营业成本	1,279,966,075.78	1,060,840,096.64	20.66
销售费用	28,886,692.35	11,860,890.41	143.55
管理费用	189,735,651.77	126,071,982.13	50.50
财务费用	65,494,881.63	87,125,918.43	-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409.23	255,658,271.59	-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37,630.83	-190,524,615.18	-24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917,192.67	-270,829,006.74	1,395.99
研发支出	239,869,591.08	180,963,326.32	32.55
存货	1,339,874,100.46	1,148,407,166.29	16.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各 LED 子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而使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各 LED 子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已交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扩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新产品研发增加所致；

存货变动说明：公司存货 133,987.41 万元，分为 LED 外延芯片 81,382.34 万元、LED 衬底 6,019.70 万元、LED 应用 6,405.73 万元、高倍聚光太阳能 40,179.64 万元。

1、LED 外延芯片 81,382.34 万元，分为原材料 19,922.70 万元、在产品 18,152.18 万元、半成品 8,657.70 万元、库存商品 33,972.74 万元及其他辅助材料 677.02 万元；

2、LED 衬底存货 6,019.70 万元，分为原材料 825.52 万元、在产品 634.46 万元、半成品 1,843.08 万元、库存商品 2,716.64 万元；

3、LED 应用存货 6,405.73 万元，分为芜湖安瑞 1,235.14 万元、安徽三安科技 1,815.71 万元、美国流明 3,354.88 万元。

4、高倍聚光太阳能存货 40,179.64 万元，分为原材料 10,700.26 万元、在产品 3,839.42 万元、库存商品 25,532.15 万元和其他 107.81 万元。日新光伏全资子公司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以自建电站为主，由于其所在区域地理环境的特点，致建设期有限。为保证电站建设的顺利实施，日芯光伏为其备货，导致高倍聚光太阳存货短期上升。

2、 下半年经营计划:

继续围绕公司第一发展目标开展工作, 尽早扩大产能, 继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 降低成本, 积极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 做强做大 LED 产业, 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加大 LED 产业链布局, 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同时, 尽快完成集成电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 早日投产运行, 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1) 加快募投项目基础建设, 争取早日投产运行, 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 加快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基础建设, 争取早日投产运行, 尽早实现效益, 为公司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打下基础, 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加速福建晶安扩产, 保证公司原材料供给、价格、品质等要素, 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的提供保障, 增加公司利润;

(4) 加大 LED 产业链布局, 进一步提升美国流明、安瑞光电现有业务的渗透率, 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提升销售收入, 实现全年盈利;

(5) 进一步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 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 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 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 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 完善内部控制, 加强管理, 优化生产工艺, 抓好关键控制点, 降低成本,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树立品牌, 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ED 行业	2,028,401,722.92	1,275,727,973.93	37.11	40.68	31.56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10,680,824.63	2,532,216.73	76.29	-89.29	-97.22	增加 67.75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37,873,732.86	1,705,885.12	98.76	3.95	71,254.15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ED 产品	2,028,401,722.92	1,275,727,973.93	37.11	40.68	31.56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0,680,824.63	2,532,216.73	76.29	-89.29	-97.22	增加 67.75 个百分点
材料、废料销售	135,246,783.82	1,685,477.16	98.75	2.74	70,400.52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租金收入	2,626,949.04	20,407.96	99.22	164.22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美国建设电站的运营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1, 103, 815, 050. 27	43. 25
华东地区	600, 196, 840. 77	7. 08
其他地区	181, 554, 454. 01	-34. 58
海外地区	291, 389, 935. 36	344. 0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销售客户结构，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致使销售分地区销售占比发生变动。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人事部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美国成立研发中心，拥有光电技术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承担并顺利完成了国家“十五”、“十一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信息产业部重点招标项目和国家发改委产业升级专项等。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和专有技术 658 件，大部分为发明专利，其中全球专利为 332 件，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得到了持续有效建设，为公司销售渠道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生产 LED 产品的 MOCVD 主要设备 170 台套，从 10000 级到 100 级的现代化洁净厂房，数千台（套）国际最先进的芯片制造设备，总产能位居全国第一。规模采购优势促进了市场议价能力强，能够通过批量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加上不断开发新的量产技术和工艺和拥有的广泛客户基础，在产量、产能利用率、产品单位成本上拥有明显的优势。

4、产品和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布局合理，售后服务周到、快捷，客户技术支持有保障。由于公司技术不断的提高，产品系列的完善，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正逐步提升。不论是产品质量，还是售后服务，都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323,699.86	64,741.83	64,741.83	258,958.03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323,699.86	64,741.83	64,741.83	258,958.03	/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64,741.8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730.73

万元,当前余额259,688.76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否	274,875.15	15,917.12	15,917.12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是	是

目前,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会全部投资于该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与施工单位积极沟通,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3) 其他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变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LED 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由“投资主体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北侧”变更为“投资主体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该事项已获得公司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2,517,184,389.78	671,526,075.85	109,906,409.59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2,002,957,914.90	473,855,631.30	147,861,112.2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7,684,320,155.64	1,721,605,749.85	426,500,406.71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8,000	51.00	189,871,865.92	15,446,690.78	-8,297,788.5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990.45	100.00	2,849,542,397.03	4,390,241.40	-21,819,406.73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265,329,567.92	150,707,043.02	48,404,377.65
Luminus Inc	USD 100	100.00	226,926,273.45		-20,229,143.46
Luminus Devices, Inc	USD 2,200	100.00	171,763,778.01	55,537,279.43	-6,218,132.7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37,168,859.33	45,254,131.25	8,503,961.88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6,800.00	100	2,785,787,698.84		5,865,097.45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19,077,984.40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393,084,883 股。该方案具体实施为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Lightera Corporation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经营范围为 LED 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为便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和管理，Lightera Corporation 更名为 Luminus Inc.，注册地址变更为美国特拉华州，其他事项不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2014 年半年度共确认租金收入 33.22 万元。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8.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8.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2.66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分别提供了 70.55 亿元、4.50 亿元、15.65 亿元及 1.00 亿元和 7.2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 98.90 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 32.8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由于各种条件发生变化，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土地、税收、设备购置补贴、政府采购、科技奖励、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的扶持，其中包含：厦门火炬开发区同意给予本公司项目公司单台设备以 2 英寸 54 片补助金额 500 万元为基数进行折算，随公司项目公司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补助上限为 200 台；支持本公司项目公司与合作的能源服务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承接厦门市路灯等公共照明的 LED 改造项目，计划 10 年改造工程项目约 30 亿元（以实际工程发生额为准）。并签订《投资协议》，该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在建设阶段，公司将会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施工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运营。

2、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技术研发及应用，积极探索设备的特性，促进设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合资协议》，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该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阶段，公司将争取早日投产运营，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产品范围，延伸产品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03，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聚飞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金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15%），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能源”）签定了《LED 应用产品合作协议》，安信能源为完成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节能改造工程，在未来五年内，安信能源向本公司采购 LED 照明产品暂估 10 亿元人民币，照明产品包括 LED 室内照明、LED 亮化照明、LED 路灯公共照明。根据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节能改造工程的情况，安信能源可向本公司追加采购数量及金额（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瑞”)签订了《关于 LED 节能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 LED 节能照明及相关应用领域展开全面合作。LED 节能领域展开全面的战略合作，主要从共同 LED 产品合作，LED 应用市场开发，制定、推广 LED 产品相关标准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将共享市场信息，在国家电网范围内及其他相关领域开展 LED 节能照明工程项目，双方在 LED 芯片、封装、应用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力争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目前，LED 应用正在逐步渗透，特别是 LED 照明产品渗透速度快。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本次合作意义深远，有利于提高公司 LED 产品 in 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与首尔半导体公司、首尔 Viosys 公司签署《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和设备租赁协议，首尔 Viosys 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合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首尔 Viosys 公司独家供应产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本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49，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国星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合计金额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本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鸿利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金额约为 2.80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15%），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
------	------	-----	------	--------	--------	--------

				限	限	履行
与股 改相 关的 承诺	盈利 预测 及补 偿	福建三 安集团 有限公 司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保证重组、股改后，本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其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2008 年至 2010 年	是	是
与重 大资 产重 组相 关的 承诺	股份 限售	福建三 安集团 有限公 司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三安集团所持股份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2008 年至 2010 年	是	是
与再 融资 相关 的承 诺	股份 限售	福建三 安集团 有限公 司	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产线事项。其中三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了 15,137,614 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三安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至 2016 年	是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施其责、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将收到的设备补贴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重新计算了以前年度的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5,422	6.54	151,376,146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505,422	6.54	151,376,146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505,422	6.54	151,376,146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9,508,354	93.46						1,349,508,354	84.59
1、人民币普通股	1,349,508,354	93.46						1,349,508,354	84.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00	151,376,146				151,376,146	1,595,389,92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产线事项已于 2014 年 1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51,376,14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4,505,422	0	0	94,505,422	股改锁定	2014-7-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137,614	15,137,614	增发锁定	2017-1-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033,055	16,033,055	增发锁定	2015-1-2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151,376	15,151,376	增发锁定	2015-1-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147,706	15,147,706	增发锁定	2015-1-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2,496,305	32,496,305	增发锁定	2015-1-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148,623	15,148,623	增发锁定	2015-1-2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23,853	27,123,853	增发锁定	2015-1-2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37,614	15,137,614	增发锁定	2015-1-28
合计	94,505,422	0	151,376,146	245,881,568	/	/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8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	505,759,725	0	0	371,700,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3	260,585,688	0	109,643,036	156,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3	33,920,000	33,92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27,358,777	-351,078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4	22,897,638	4,710,47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9,810,669	19,810,66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6,939,705	16,939,70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6,601,060	1,793,826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04	16,529,043	16,529,043	0	未知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16,515,000	-511,13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0,942,65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19,78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850,0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529,043	人民币普通股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财富 1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88,7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3,9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9,2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三安集团是三安电子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4,505,422	2014-7-8	其所持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 2012 年 7 月 8 日开始上市。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137,614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33,055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1,376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7,706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6,305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8,623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23,853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37,614	2017-1-28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阚宏柱	董事	1,053,961	2,217,361	1,163,400	增持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33,250	683,112	149,862	增持
黄智俊	财务总监	466,500	613,100	146,600	增持
王庆	董事会秘书	0	60,000	60,000	增持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本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三、 其他说明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由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韦大曼先生、阚宏柱先生、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由周勤业先生、林柏泓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邵小娟女士组成（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了续聘林志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韦大曼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林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智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家宏先生、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苏住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志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0,787,647.39	853,658,39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8,791,578.48	780,824,419.56
应收账款		1,217,611,997.58	905,542,906.99
预付款项		1,079,632,898.64	773,305,10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969,992.78	4,875,58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344,290.78	175,293,29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9,874,100.46	1,148,407,16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20.88	594,626.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4,243,226.99	4,642,501,50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6,476,291.51	618,839,00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3,990,512.63	5,067,619,343.34
在建工程		1,600,425,227.63	1,545,504,869.18

工程物资		933,521.14	960,174.14
固定资产清理		930,847.9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8,743,187.26	1,239,579,245.62
开发支出		239,869,591.08	180,963,326.32
商誉		10,383,630.39	10,383,630.39
长期待摊费用		653,709.16	769,0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1,628.05	38,963,6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4,528,146.75	8,703,582,260.45
资产总计		17,368,771,373.74	13,346,083,76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2,729,000.00	1,162,70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3,583.29	274,588,111.55
应付账款		707,116,946.18	557,299,371.35
预收款项		13,908,017.51	21,366,49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589,126.51	29,844,597.28
应交税费		-134,803,059.88	-116,413,540.31
应付利息		1,572,465.65	1,715,030.01
应付股利		319,077,984.40	0.00
其他应付款		25,121,617.72	24,274,539.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814,067.73	774,034,06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2,739,749.11	2,729,417,66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1,998,051.50	2,054,998,051.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82,454.35	1,584,98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534,163.68	1,557,108,61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3,114,669.53	3,613,691,655.10
负债合计		6,695,854,418.64	6,343,109,3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5,389,922.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6,240,712,634.88	3,155,090,173.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68,880,89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9,792,854.88	2,202,967,780.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9,938.97	-3,448,26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4,006,370.92	6,967,504,358.20
少数股东权益		118,910,584.18	35,470,0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2,916,955.10	7,002,974,4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68,771,373.74	13,346,083,769.64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850,151.00	351,349,08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112,359.75	2,788,767.11
应收股利			4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7,775,230.41	477,470,302.9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737,741.16	1,311,608,15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07,006,165.41	5,438,281,55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51.12	28,989.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030,616.53	5,438,310,545.71
资产总计		9,241,768,357.69	6,749,918,69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2,688.98	1,355,783.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9,077,984.40	0.00
其他应付款		657,777,378.32	1,393,439,39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6,978,051.70	1,594,795,1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6,978,051.70	1,594,795,18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5,389,922.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6,060,109,372.62	2,974,486,91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68,880,89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410,113.24	567,741,93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4,790,305.99	5,155,123,51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41,768,357.69	6,749,918,696.25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6,956,280.41	1,674,224,256.00
其中：营业收入		2,176,956,280.41	1,674,224,256.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1,187,270.82	1,279,560,849.68
其中：营业成本		1,279,966,075.78	1,060,840,09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21,731.36	2,713,473.85
销售费用		28,886,692.35	11,860,890.41
管理费用		189,735,651.77	126,071,982.13
财务费用		65,494,881.63	87,125,918.43
资产减值损失		-917,762.07	-9,051,51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709.60	13,06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2,709.60	13,060.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406,299.99	394,676,466.42
加：营业外收入		196,559,854.09	159,785,087.06
减：营业外支出		2,435,687.90	869,48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190.29	705,80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530,466.18	553,592,067.28
减：所得税费用		135,686,913.27	91,265,33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843,552.91	462,326,7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903,059.19	462,844,679.20
少数股东损益		-4,059,506.28	-517,950.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78,330.97	-698,766.99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4,521,883.88	461,627,9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581,390.16	462,326,18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9,506.28	-698,226.56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39,344.21	4,238,305.71
财务费用		5,088,435.26	4,079,470.57
资产减值损失		1,032,461.86	-930,42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608.86	678,10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608.86	678,102.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4,632.47	-6,709,251.28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000.00	3,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3,832.47	-6,712,551.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3,832.47	-6,712,551.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53,832.47	-6,712,551.28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424,900.29	1,054,632,295.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12,293.66	12,998,21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39,189.67	241,362,8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576,383.62	1,308,993,36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943,936.07	685,041,01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34,445.08	180,084,83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294,805.37	90,326,60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50,787.87	97,882,6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723,974.39	1,053,335,0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409.23	255,658,27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89.65	73,81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6,400.00	13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3,089.65	137,673,81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610,720.48	328,198,43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10,720.48	328,198,4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37,630.83	-190,524,61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7,099,983.11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150,000.00	699,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8,851.4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168,834.56	699,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1,349,992.27	85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84,140.18	110,609,00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509.4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251,641.89	969,959,00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917,192.67	-270,829,00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231,971.07	-205,695,35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8,971,514.10	1,291,170,816.87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33,431.88	625,027,5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33,431.88	625,027,5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479.07	364,98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3,443.92	1,157,0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065,378.65	550,760,66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85,301.64	552,282,6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51,869.76	72,744,83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0.00	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7,569,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569,000.00	50,0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569,000.00	-50,0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9,599,983.11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599,983.11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6,666.66	9,357,3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7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042.81	209,357,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021,940.30	-109,357,3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98,929.46	-86,625,49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50,151.00	379,830,109.70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3,155,090,173.92			168,880,898.13		2,202,967,780.09	-3,448,269.94	35,470,090.46	7,002,974,4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3,155,090,173.92			168,880,898.13		2,202,967,780.09	-3,448,269.94	35,470,090.46	7,002,974,4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76,146.00	3,085,622,460.96					346,825,074.79	2,678,330.97	83,440,493.72	3,669,942,506.44
(一)净利润							665,903,059.19		-4,059,506.28	661,843,55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78,330.97		2,678,330.97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5,903,059.19	2,678,330.97	-4,059,506.28	664,521,883.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76,146.00	3,085,622,460.96							87,500,000.00	3,324,498,606.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1,376,146.00	3,085,622,460.96							87,500,000.00	3,324,498,606.9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9,077,984.40			-319,077,984.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9,077,984.40			-319,077,984.4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5,389,922.00	6,240,712,634.88			168,880,898.13		2,549,792,854.88	-769,938.97	118,910,584.18	10,672,916,955.1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00,939,309.12	51,937.98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00,939,309.12	51,937.98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041,924.00	-518,490.85	-698,226.56	172,825,206.59
(一)净利润							462,844,679.20		-517,950.42	462,326,72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8,490.85	-180,276.14	-698,766.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844,679.20	-518,490.85	-698,226.56	461,627,961.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674,981,233.12	-466,552.87	250,603,527.56	6,465,842,990.18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4,486,911.66			168,880,898.13		567,741,930.11	5,155,123,51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4,486,911.66			168,880,898.13		567,741,930.11	5,155,123,51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76,146.00	3,085,622,460.96					-327,331,816.87	2,909,666,790.09
(一)净利润							-8,253,832.47	-8,253,83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53,832.47	-8,253,832.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76,146.00	3,085,622,460.96						3,236,998,606.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1,376,146.00	3,085,622,460.96						3,236,998,606.9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9,077,984.40	-319,077,984.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9,077,984.40	-319,077,984.4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5,389,922.00	6,060,109,372.62			168,880,898.13		240,410,113.24	8,064,790,305.9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515,306.48	-295,515,306.48
(一)净利润							-6,712,551.28	-6,712,55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12,551.28	-6,712,55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4,620,848.10	4,695,345,630.47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27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2000000000897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18.4949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68.4949 万元。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77,684,949 股，转增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369,898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3 月 17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369,898 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1,273,97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1,444,013,776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4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新股。截至2014年1月22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7.614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5,389,922元。

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荆州市。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

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

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计提。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年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

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8-25	5	3.8-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

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借款贷款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

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2014年1-6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2014年1-6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2014年1-6月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5、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6、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

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被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11]7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取得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所2011年[0001]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享受税收优惠；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取得GR2012340000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GR2013340001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uminus Inc、Luminus Devices, Inc的企业所得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8,333,333美元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15%—39%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18,333,333美元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15%—39%的税率；特拉华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8.7%的税率。

7、其他税项：包括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等，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36,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工业生产	6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298,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安瑞)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8,000	LED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芯光伏)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工业生产	42,990.45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简称SPI)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研发	USD 0.00001	高倍聚光太阳能的研发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淮南三科)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贸易	50	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和系统、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汽摩配件、工具刀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玩具、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服装鞋帽、服装服饰、纺机配件、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皮件制品、化妆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青海日芯)	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	工业生产	2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开发、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日芯)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20,000	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光伏设备及相关发电模组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建设、技术咨询、维修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晶安)	有限责任公司	安溪	工业生产	50,000	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Luminus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发	USD 100	LED 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安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5,000	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及推广;照明器件及相关电子控制系统的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服务;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照明器件及相关电子控制系统的进出口贸易;灯光设计工程、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灯具灯饰、显示屏、景观照明器件等服务提供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的销售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安光电)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276,8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安集成电路)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50,000	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集成电路制造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		100	100	是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		100	100	是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		51	51	是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734.99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投 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16,526.52		100	100	是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是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是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是
Luminus Inc	27,161.38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6,800.00		100	100	是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6,250.00		65	65	是

注1: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 2: Lightera Corporation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为 LED 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为便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和管理, Lightera Corporation 更名为 Luminus Inc., 注册地址变更为美国特拉华州, 其他事项不变。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31,404,174.09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7,506,410.09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Luminus Devices,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马萨 诸塞州	研发	USD 2,200	LED 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Luminus Devices, Inc	13,413.18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器件及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于2014年4月8日取得注册号350298200020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6,800万元。

(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注册号3502982000213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250万元。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金额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73,865,097.45	5,865,097.45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50,018,314.53	18,314.53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uminus Inc、Luminus Devices, Inc 系在美国注册并经营的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上述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实收资本采用发生时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 (3) 利润表中的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本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4 年 1-6 月累计金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3 年 1-6 月累计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80,152.04	426,482.47
银行存款	3,668,491,362.06	783,313,060.56
其他货币资金	1,816,133.29	69,918,851.45
合计	3,670,787,647.39	853,658,394.48

项目	期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480,152.04	1.0000	480,152.04
	小计			480,152.04
银行存款	RMB	3,525,592,170.06	1.0000	3,525,592,170.06
	USD	23,170,379.07	6.1528	142,562,708.33
	HKD	423,062.82	0.7938	335,827.27
	EUR	78.12	8.3946	655.79
	JAP	1.00	0.6100	0.61
	小计			3,668,491,362.06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816,133.29	1.0000	1,816,133.29
	小计	1,816,133.29		1,816,133.29
合计				3,670,787,647.39

项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426,482.47	1.0000	426,482.47
	小计			426,482.47

项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754,852,582.39	1.0000	754,852,582.39
	USD	4,613,365.03	6.0969	28,127,225.26
	HKD	423,041.43	0.7862	332,595.17
	EUR	78.12	8.4189	657.68
	JAP	1.00	0.0578	0.06
	小计			783,313,060.56
其他货币资金	RMB	69,918,851.45	1.0000	69,918,851.45
	小计			69,918,851.45
合计				853,658,394.48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缴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330.01%，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232,761.10	278,846,255.66
商业承兑汇票	472,558,817.38	501,978,163.90
合计	858,791,578.48	780,824,419.56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14/2/15	2014/8/15	10,000,000.0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2/17	2014/8/17	6,019,433.1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3	2014/9/3	5,536,663.96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2/17	2014/8/17	5,000,000.0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1	2014/9/21	5,000,000.00	金额同为 500 万的票据共 计 3 张

(3) 应收关联方票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30,484,387.54	99.84%	12,872,389.96	1.05%
组合1	1,230,484,387.54	99.84%	12,872,389.96	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6,186.21	0.16%	1,956,186.21	100.00%
合计	1,232,440,573.75	100.00%	14,828,576.17	1.20%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5,345,303.09	99.79%	9,802,396.10	1.07%
组合1	915,345,303.09	99.79%	9,802,396.10	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6,186.21	0.21%	1,956,186.21	100.00%
合计	917,301,489.30	100.00%	11,758,582.31	1.28%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长兴创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576.97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艾可帅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750.0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浙江金华满天星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8,476.68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215.25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款项	货款	11,337.5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9,356.4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18,243.34	1 年以内	6.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11,796.49	1 年以内	6.2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90,760.46	1 年以内	5.18%
深圳市天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7,661.81	1 年以内	4.69%
SEOUL VIOSYS CO., LTD.	非关联方	55,918,658.79	1 年以内	4.54%
合计		334,807,120.89		27.17%

(5)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22,609,401.77	99.36%	12,226,094.02
1年至2年(含2年)	5,604,392.75	0.46%	280,219.64
2年至3年(含3年)	2,100,677.35	0.17%	315,101.60
3年至4年(含4年)	169,915.67	0.01%	50,974.70

账龄结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1,230,484,387.54	100.00%	12,872,389.96

账龄结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5,588,237.32	98.93%	9,055,882.37
1年至2年（含2年）	7,425,334.79	0.81%	371,266.73
2年至3年（含3年）	2,161,815.31	0.24%	324,272.30
3年至4年（含4年）	169,915.67	0.02%	50,974.70
合计	915,345,303.09	100.00%	9,802,396.10

(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选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6,186.21	1,956,186.21	1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56,186.21	1,956,186.21		

4、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7,761,780.81	54.44%	278,509,982.22	36.01%
1年至2年（含2年）	189,718,878.78	17.57%	192,384,828.55	24.88%
2年至3年（含3年）	301,640,570.00	27.94%	301,870,805.29	39.04%
3年以上	511,669.05	0.05%	539,491.52	0.07%
合计	1,079,632,898.64	100.00%	773,305,107.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1,480,658.00	1-3 年	预付土地款
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65,390,000.00	1-2 年	预付土地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4,422.22	1 年以内	设备、材料款
厦门市同安区金库	非关联方	112,818,772.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672,905.0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款项、工程及材料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219,981.03	100%	2,875,690.25	1.68%
组合1	171,219,981.03	100%	2,875,690.25	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1,219,981.03	100%	2,875,690.25	1.68%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组合1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4.5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1,141,590.00	1年以内、1-2年	64.91%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974,000.00	1年以内	11.67%
合计		131,115,590.00		76.58%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501,027.07	95.49%	1,635,010.27
1年至2年（含2年）	4,891,804.99	2.86%	244,590.25
2年至3年（含3年）	1,379,411.43	0.81%	206,911.71
3年至4年（含4年）	827,913.56	0.48%	248,374.07
4年至5年（含4年）	158,040.06	0.09%	79,020.03
5年以上	461,783.92	0.27%	461,783.92
合计	171,219,981.03	100.00%	2,875,690.25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462,004.00	88.38%	1,584,620.04
1年至2年（含2年）	15,562,038.40	8.68%	778,101.93
2年至3年（含3年）	2,120,496.83	1.18%	318,074.52
3年至4年（含4年）	2,500,765.05	1.39%	750,229.52
4年至5年（含4年）	158,040.06	0.09%	79,020.03
5年以上	496,150.62	0.28%	496,150.62
合计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6,383,931.42		6,383,931.42
原材料	320,386,968.14		320,386,968.14
低值易耗品	9,952.46		9,952.46
半成品	105,008,959.96		105,008,959.96
库存商品	677,325,616.89	7,086,923.30	670,238,693.59
委托加工物资	568,026.59		568,026.59
在产品	226,566,888.64		226,566,888.64
发出商品	10,710,679.66		10,710,679.66
合计	1,346,961,023.76	7,086,923.30	1,339,874,100.46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9,339,517.92		9,339,517.92
原材料	307,321,480.46		307,321,480.46
低值易耗品	25,124.12		25,124.12
半成品	103,124,693.26		103,124,693.26
库存商品	502,357,437.09	9,112,006.13	493,245,430.96
委托加工物资	10,429,849.88		10,429,849.88
在产品	224,012,499.48	911,522.01	223,100,977.47
发出商品	1,820,092.22		1,820,092.22
合计	1,158,430,694.43	10,023,528.14	1,148,407,166.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9,112,006.13		2,025,082.83		7,086,923.30
在产品	911,522.01		911,522.01		0.00
合计	10,023,528.14		2,936,604.84		7,086,923.30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	刘旭阳	工业生产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5,000.00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10,000.00	20.00%	2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苏烟源	工业生产	3,000.00	3,000.00	40.00%	4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 (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 (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636.83	98,271.43	30,365.40	3,754.29	-3,518.32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2.91	4,725.55	15,487.36	3,552.50	368.9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9.39	231.97	9,287.42	398.28	-83.36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030.76	7.69	3,023.07		23.07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000,000.00	110,802,985.35	-2,362,709.60	108,440,275.75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079,180.43	-3,518,318.46	29,560,861.97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053,093.79	1,230,046.19	48,283,139.98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670,711.13	-166,715.81	18,503,995.32	20.00%	2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92,278.48	12,092,278.48	40.00%	40.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8,036,015.76	508,036,015.76		508,036,015.76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73%	17.73%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公司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5,536,015.76	485,536,015.76		485,536,015.76	19.77%	19.77%
合计	620,036,015.76	618,839,001.11	-2,362,709.60	616,476,291.51		

注1：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7。

注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0.38%，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净利润发生变化所致。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586,542,071.01	488,845,076.14	7,945,274.34		7,067,441,872.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5,773,143.43	38,295,028.51			1,484,068,171.94
机器设备	4,896,064,273.98	313,388,673.86	4,569,221.47		5,204,883,726.37
运输设备	21,301,358.88	2,135,514.35	429,415.00		23,007,458.23
其他设备	223,403,294.72	135,025,859.42	2,946,637.87		355,482,516.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8,922,727.67	329,160,813.51	4,632,181.00		1,843,451,360.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349,556.32	23,070,414.74			109,419,971.06
机器设备	1,342,518,405.89	285,127,241.49	4,216,004.04		1,623,429,643.34
运输设备	10,367,261.41	1,579,509.68	407,944.25		11,538,826.84
其他设备	79,687,504.05	19,383,647.60	8,232.71		99,062,918.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67,619,343.34				5,223,990,512.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9,423,587.11				1,374,648,200.8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553,545,868.09				3,581,454,083.03
运输设备	10,934,097.47				11,468,631.39
其他设备	143,715,790.67				256,419,597.33

注1：本期折旧额为329,160,813.51元。

注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444,669,846.53元。

注3：本期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10、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127,228,752.87		127,228,752.87	240,529,020.48		240,529,020.48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43,262,314.36		43,262,314.36	40,148,281.07		40,148,281.07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43,886,278.91		43,886,278.91	31,614,493.80		31,614,493.8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451,933,800.90		451,933,800.90	329,815,841.59		329,815,841.59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223,502,439.51		223,502,439.51	156,716,040.93		156,716,040.93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17,296,040.80		17,296,040.80	112,094,934.70		112,094,934.70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10,081,250.73		10,081,250.73	6,551,505.73		6,551,505.73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676,539,032.70		676,539,032.70	628,034,750.88		628,034,750.88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	6,022,931.03		6,022,931.0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672,385.82		672,385.82			
合计	1,600,425,227.63		1,600,425,227.63	1,545,504,869.18		1,545,504,869.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240,529,020.48	84,873,857.12	198,174,124.73		127,228,752.87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40,148,281.07	3,114,033.29			43,262,314.36	6.55%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31,614,493.80	78,945,791.49	66,158,996.14	515,010.24	43,886,278.9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329,815,841.59	170,139,714.90	48,021,755.59		451,933,800.90	6.55%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56,716,040.93	84,154,148.80	17,367,750.22		223,502,439.51	5.23%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112,094,934.70	20,148,325.95	114,947,219.85		17,296,040.80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6,551,505.73	3,529,745.00			10,081,250.73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628,034,750.88	48,504,281.82			676,539,032.7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		6,022,931.03			6,022,931.0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672,385.82			672,385.82	
合计	1,545,504,869.18	500,105,215.22	444,669,846.53	515,010.24	1,600,425,227.63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46,000.00	自有资金	92.47%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12,600.00	自有资金、借款	86.24%	处于调试阶段	936.31	115.08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115,910.00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95.62%	已投入生产运营，部分配套工程在建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505,965.42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84.09%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19,283.33	1,986.83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3,070.00	自有资金、借款及政府补助	30.21%	处于建设前期	2,054.64	1,550.63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58,161.15	借款及自有资金	82.09%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万元)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万 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2,109.72	自有资金	89.47%	仍然处于建设期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 站项目	100,000.00	自有资金	67.65%	仍然处于建设期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	860,800.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借款	0.07%	处于建设前期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 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 (一期) 项目	300,000.00	自有资金	0.02%	处于建设前期		
合计	2,184,616.29				22,274.28	3,652.54

注1: 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3.55%，主要系厦门三安光电LED产业化项目及厦
门三安集成电路项目建设本期新增投入。

注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 影响 (正数增 加, 负数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54,192,355.23	87,194,414.43			1,441,386,769.6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38,089,391.02				838,089,391.02
专利或专有技术	468,501,758.21	85,367,974.16			553,869,732.37
办公软件	23,134,346.30	1,612,161.54			24,746,507.84
客户关系	24,466,859.70	214,278.73			24,681,138.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4,613,109.61	38,030,472.79			152,643,582.4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4,177,114.29	8,414,149.65			62,591,263.94
专利或专有技术	55,218,551.63	26,750,994.65			81,969,546.28
办公软件	4,121,532.02	1,322,129.96			5,443,661.98
客户关系	1,095,911.67	1,543,198.53			2,639,110.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或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客户关系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9,579,245.62	—	—	—	1,288,743,187.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3,912,276.73	—	—	—	775,498,127.08
专利或专有技术	413,283,206.58	—	—	—	471,900,186.09
办公软件	19,012,814.28	—	—	—	19,302,845.86
客户关系	23,370,948.03	—	—	—	22,042,028.23

注 1：本期摊销额为 38,030,472.79 元。

注 2：本期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12、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180,963,326.32	169,589,057.61	24,760,284.95	82,940,476.55	2,982,031.35	239,869,591.08
合计	180,963,326.32	169,589,057.61	24,760,284.95	82,940,476.55	2,982,031.35	239,869,591.08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5.40%。

13、商誉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流明公司	10,383,630.39			10,383,630.39	
合计	10,383,630.39			10,383,630.39	

注1：2013年8月，Lightera Corporation收购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支付收购款超过可辨

认净资产的部分形成商誉，折合人民币10,383,630.39元。

注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注3：Lightera Corporation 更名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63,696.56		479,266.52		884,430.04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594,626.96		363,906.08		230,720.88
合计	1,363,696.56		479,266.52		884,430.04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594,626.96		363,906.08		230,720.8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7,323.98	3,551,409.13
累计折旧	21,112,003.91	17,115,696.47
递延收益	14,558,182.68	15,452,377.67
内部未实现收益	2,844,117.48	2,844,117.48
合计	42,121,628.05	38,963,600.7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955,093.80	23,606,308.07
累计折旧	140,746,692.60	114,104,643.15
递延收益	97,054,551.17	103,015,851.11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部未实现收益	18,960,783.21	18,960,783.21
合计	280,717,120.78	259,687,585.54

(3) 本公司及芜湖安瑞、淮南三科、青海日芯等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不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8.11%，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764,778.97	3,149,349.18	1,130,506.41	79,356.40	1.08	17,704,266.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58,582.31	3,149,349.18		79,356.40	1.08	14,828,576.1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6,196.66		1,130,506.41			2,875,690.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023,528.14		2,936,604.84			7,086,923.30
合计	25,788,307.11	3,149,349.18	4,067,111.25	79,356.40	1.08	24,791,189.72

1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2012年7月17日，芜湖安瑞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9月4日，厦门三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2013年9月5日，厦门三安以定期存单质押，并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借款已全部偿还，并解除质押。2013年11月18日，福建晶安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

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11月25日，安徽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8和26。

B、报告期内，日芯光伏以收到的较大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徽商银行淮南洞山路支行质押，申请该银行作为承兑银行，开具总面值等额的若干张更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该公司的供应商。以上票据已到期承兑，并解除质押。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110,813,949.08		110,813,949.0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160,527,545.78			160,527,545.78
在建工程	30,308,357.98			30,308,357.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6,739,586.62			426,739,586.62
合计	742,389,439.46		124,813,949.08	617,575,490.38

18、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86,000,000.00	60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6,729,000.00	482,709,000.00
合计	1,332,729,000.00	1,162,709,000.00

注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为福建晶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在中国银行安溪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共计 40,00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为日芯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8,60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为厦门三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

注 5：厦门三安以定期存单质押，并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 28,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归还 28,000.00 万元。

注 6：本公司分别在厦门银行富山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信用借款共计 20,000.00 万元；

注 7：厦门三安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信用借款 14,127.90 万元。

注 8：日芯光伏在淮南工商银行取得信用借款 545 万元。

注 9：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3,583.29	274,588,111.55	2,613,583.29
合计	2,613,583.29	274,588,111.55	2,613,583.29

注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9.05%，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07,116,946.18	557,299,371.35

注 1：本报告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21、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3,908,017.51	21,366,496.84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4.91%，主要系公司现款后货交易已发货所致。

注 2：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97,370.28	211,958,283.89	209,243,949.30	32,511,704.87
二、职工福利费		1,134,589.58	1,134,589.58	
三、社会保险费		25,621,093.55	25,583,036.91	38,056.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68,334.58	6,567,967.08	367.5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86,063.28	16,585,893.68	169.60
3. 失业保险费		1,241,883.23	1,241,862.03	21.20
4. 工伤保险费		601,578.71	599,821.87	1,756.84
5. 生育保险费		623,233.75	587,492.25	35,741.50
四、住房公积金	47,227.00	6,950,304.16	6,958,166.16	39,3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459.31	266,459.31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34,254.00	634,254.00	
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八、其他				
合计	29,844,597.28	246,564,984.49	243,820,455.26	32,589,126.51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332,987,329.73	-397,209,236.63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0,900.35	2,029,028.67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226,100.18	619,827.92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5,106.53	677,184.72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价格调节基金	2,616,362.07	2,616,362.07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水利基金	1,044,668.67	873,957.58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企业所得税	182,546,281.92	263,633,187.84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个人所得税	2,378,013.12	3,064,685.44	
土地使用税	2,852,948.70	4,507,914.49	
房产税	1,278,598.51	2,340,906.66	
其他	715,289.80	432,640.93	
合计	-134,803,059.88	-116,413,540.31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5.8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缴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121,617.72	24,274,539.16

注 1：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注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2,814,067.73	774,034,060.00
合计	642,814,067.73	774,034,06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19,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623,814,067.73	766,034,060.00
合计	642,814,067.73	774,034,060.00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银团贷款	2011.4.8 起	2014.4.30/ 2015.4.30	人民币	6.40%、 7.04%	607,814,067.73	758,034,06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2012.7.17	2014.11.20/2015.5.20	人民币	6.55%	9,000,000.00	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3.11	2014.9.21/ 2015.3.21	人民币	6.55%	16,000,000.00	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9.12	2015.3.21	人民币	4.20%	10,000,000.00	
合计					642,814,067.73	774,034,060.00

26、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1,715,000,000.00	1,290,000,000.00
保证借款	536,998,051.50	764,998,051.50
合计	2,251,998,051.50	2,054,998,051.50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银团贷款	2011.4.8 起	2015.10.30	人民币	6.40%、 7.04%	207,998,051.50	507,998,051.5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7	2020.7.16	人民币	6.5500%	85,000,000.00	90,000,000.00
安溪县财政局“LED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贷款	2012.11.5	2015.11.4	人民币	5.2275%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3.11	2021.3.10	人民币	6.5500%	184,000,000.00	19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3.9.12	2021.9.3	人民币	4.2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2013.11.21 起	2021.11.19	人民币	6.5500%	840,000,000.00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2013.11.29	2021.11.29	人民币	6.55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2014.6.17	2021.6.16	人民币	6.94%	80,000,000.00	
合计					2,251,998,051.50	2,054,998,051.50

注 1：2010 年 10 月 30 日，安徽三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 6 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提供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和 3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已累计提取项目建设贷款本金 226,603.21 万元，已累计归还项目建设贷款本金 145,022.00 万元。

注 2：2012 年 7 月 17 日，芜湖安瑞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用以“汽车 LED 灯具及 LED 封装、应用（一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 600.00 万元。

注 3：2012 年 10 月 17 日，福建晶安与安溪县财政局签订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LED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转贷协议。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6,500.00 万元。

注 4：2013 年 3 月 11 日，日芯光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口贷款。截止报告期末，日芯光伏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20,000.00 万元。

注 5：2013 年 9 月 4 日，厦门三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境外投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20,000.00 万元。

注 6：2013 年 11 月 18 日，福建晶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2013）年度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晶安提供 105,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84,000.00 万元。

注 7：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徽三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总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60,000.00 万元。

注 8：2014 年 6 月 16 日，厦门三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提供 18,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 8,000.00 万元。

2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582,454.35	1,584,984.35
合计	1,582,454.35	1,584,984.35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99,534,163.68	1,557,108,619.25
合计	1,499,534,163.68	1,557,108,619.25

(2) 2013 年度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MOCVD 设备补贴款	960,208,333.33	31,985,400.00	77,249,999.94		914,943,733.39
低成本、高可靠、标准 化的 LED 照明及智能 集成系统研发及示范	345,000.00	560,000.00			905,000.00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 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 研发及产业化	1,883,333.33		100,000.00		1,783,333.33
国产芯片高效智能 LED 路灯开发	780,400.00				780,400.00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 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 术改造及产业化	490,000.00		30,000.00		460,000.00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 系统示范工程	16,800,000.00		350,000.00		16,450,000.00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 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 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 产线	5,035,000.00	3,500,000.00	285,000.00		8,25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2,000,000.00		250,000.00		1,750,000.00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700,000.00	1,800,000.00			4,500,000.00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19,116.67		41,300.00		777,816.67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5,123,333.33		265,000.00		4,858,333.33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4,240,000.00		240,000.00		4,000,000.00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2,350,000.00		650,000.00		11,700,000.00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3,489,583.39		312,499.98		3,177,083.41
进口产品补贴	10,441,998.79		988,375.02		9,453,623.77
科技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贴	613,333.27		35,000.04		578,333.23
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	2,216,666.71		124,999.98		2,091,666.73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12,916,666.72		1,249,999.98		11,666,666.74
淮南政府设备补贴款	453,055,853.71		16,448,680.63		436,607,173.08
研发建设专项补贴	60,800,000.00				60,800,000.00
屋顶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高铝组分氮化物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399,000.00			399,000.00
基于自主研发 LED 芯片、驱动 IC 的 LED 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		750,000.00			75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业化					
绿光激光器用高钢组 份氮化镓基外延材料 生产技术		1,702,000.00			1,702,000.00
80 公斤级蓝宝石晶体 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项目款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557,108,619.25	41,046,400.00	98,620,855.57		1,499,534,163.68

29、股本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5,422	6.54	151,376,146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94,505,422	6.54	151,376,146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股	94,505,422	6.54	151,376,146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508,354	93.46						1,349,508,354	84.59
1.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08,354	93.46						1,349,508,354	84.5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	151,376,146				151,376,146	1,595,389,922	100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7.61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券商部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3,001,375.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6,998,606.9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1,376,14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85,622,460.96元。本

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验证,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10号验资报告。

注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371,700,000股和156,000,000股。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76,292,064.89	3,085,622,460.96		6,161,914,525.85
其他资本公积	78,798,109.03			78,798,109.03
合计	3,155,090,173.92	3,085,622,460.96		6,240,712,634.88

注:资本公积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9。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168,880,898.13
合计	168,880,898.13			168,880,898.13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2,967,78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903,05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077,98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9,792,854.88	

注: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319,077,984.40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39,082,547.55	1,541,593,361.63
其他业务收入	137,873,732.86	132,630,894.37
合计	2,176,956,280.41	1,674,224,256.00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1,278,260,190.66	1,060,837,705.91
其他业务成本	1,705,885.12	2,390.73
合计	1,279,966,075.78	1,060,840,096.64

(3)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芯片、LED产品	2,028,401,722.92	1,275,727,973.93	1,441,902,401.92	969,659,410.84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0,680,824.63	2,532,216.73	99,690,959.71	91,178,295.07
材料、废料销售	135,246,783.82	1,685,477.16	131,636,675.73	2,390.73
租金物业收入	2,626,949.04	20,407.96	994,218.64	
合计	2,176,956,280.41	1,279,966,075.78	1,674,224,256.00	1,060,840,096.6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86,729,689.80	17.7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648,177.76	5.54%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109,401,330.96	5.03%
SEOUL VIOSYS CO.,LTD.	104,621,279.26	4.8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357,145.24	4.29%
合计	814,757,623.02	37.4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7,108.85	131,633.95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8,540.72	1,030,852.39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606,516.75	441,793.89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1,011.17	294,529.25	见附注（三）
价格调节基金			见附注（三）
水利基金	1,058,906.44	813,226.37	见附注（三）
其他	409,647.43	1,438.00	
合计	8,021,731.36	2,713,473.85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职工薪酬	14,826,725.37	3,158,779.78
差旅费用	2,159,372.10	1,325,258.08
业务费用	769,339.81	657,713.22
运输费用	1,632,453.77	1,006,295.90
办公及通信费用	1,334,547.35	322,793.64
广告宣传费用	3,748,714.16	946,385.48
房租及物业费用	738,978.82	671,360.29
摊销及折旧费用	833,895.16	806,985.25
产品质量保证	1,677.80	406,837.61
诉讼费用	65,562.97	
其他	2,775,425.04	2,558,481.16
合计	28,886,692.35	11,860,890.41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职工薪酬	63,146,559.06	39,527,006.18
差旅费用	4,477,292.13	3,548,309.30
办公及通信费用	14,235,271.92	2,464,024.72
房租物业费用	4,676,976.27	2,850,195.58
会务宣传费用	650,180.11	359,781.45
税金	28,914,173.87	14,816,826.00
摊销及折旧费用	37,857,767.98	29,712,792.13
技术开发费用	24,760,284.95	12,825,196.50
物料消耗费用	3,411,935.08	1,825,658.47
业务费用	1,758,868.38	1,532,440.37
修理费用	1,148,147.15	36,369.95
其他	4,698,194.87	16,573,381.48
合计	189,735,651.77	126,071,982.13

注：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增长为50.50%，主要系公司产业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亦相应增加所致。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利息支出	85,564,674.74	101,034,908.15
减：利息收入	20,223,030.81	14,908,546.61
汇兑净损失	-666,450.00	404,145.49
其他	819,687.70	595,411.40
合计	65,494,881.63	87,125,918.43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坏账损失	2,018,842.77	1,833,612.11
存货跌价损失	-2,936,604.84	-10,885,123.89
合计	-917,762.07	-9,051,511.78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2,709.60	13,060.10
合计	-2,362,709.60	13,060.1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8,318.46	-665,042.61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0,046.19	1,060,724.32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2,278.48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715.81	-382,621.61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计	-2,362,709.60	13,060.10	

40、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58.90	10,868.82	7,75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58.90	10,868.82	7,758.90
政府补助	195,510,804.57	159,559,806.24	195,510,804.57
罚款收入	267,043.12	15,835.91	267,043.1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58,472.59	
其他	774,247.50	140,103.50	774,247.50
合计	196,559,854.09	159,785,087.06	196,559,854.09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直接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31,647,900.00	50,000,000.00
	高倍聚光太阳能销售补贴		11,900,000.00
	财政贴息补助	3,975,770.00	
	税费返还	54,980,235.00	6,807,732.00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530,544.00	300,000.00
	促进就业款	679,500.00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330,000.00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4,746,000.00	1,861,147.31
	小计	96,889,949.00	70,868,879.31
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自主研发LED芯片,驱动IC的LED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66,600.00
	小计		166,600.00
分期计入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MOCVD设备政府补助	77,249,999.94	67,375,000.00
	日芯光伏购买设备政府补助	16,448,680.63	14,243,451.95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补助	1,249,999.98	1,249,999.98
	进口产品补贴	988,375.02	988,375.02
	三基色LED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购置设备)	312,499.98	312,499.98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	350,000.00	350,000.00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285,000.00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41,300.00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265,000.00	1,325,000.00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240,000.00	1,200,000.00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厦经投[2013]274 号	650,000.00	
分期计入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效节能白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2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屋顶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照明级功率型白光 LED 芯片(S-50BBMUP)项目配套资助金		250,000.00
	小计	98,620,855.57	88,524,326.93
合计		195,510,804.57	159,559,806.24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190.29	705,806.31	94,19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190.29	705,806.31	94,190.29
罚款支出	1,928,754.98	21,407.56	1,928,754.9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70,768.00	33,189.22	170,768.00
其他	241,974.63	109,083.11	241,974.63
合计	2,435,687.90	869,486.20	2,435,687.90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8,844,940.57	92,456,475.0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158,027.30	-1,191,136.53
所得税费用	135,686,913.27	91,265,338.50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P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O-Sj \times Mj \div MO-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O+S1+Si ×Mi ÷MO-Sj ×Mj ÷MO-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年末的基

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
 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 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8,330.97	-698,766.9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2,678,330.97	-698,766.99

45、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39,189.67	241,362,863.52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款	41,909,714.00	117,420,879.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50,787.87	97,882,646.49
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付现等	63,798,087.76	27,477,720.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6,400.00	137,600,0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41,046,400.00	137,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509.44	
其中：缴存承兑保证金	1,816,133.29	
已办理质押的定期存款		
非公开发行费用	601,376.1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843,552.91	462,326,72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7,762.07	9,051,51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329,160,813.51	255,230,657.36
无形资产摊销	38,030,472.79	19,900,71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266.52	2,211,366.41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31.39	694,937.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564,674.74	101,034,90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2,709.60	-13,0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8,027.30	-1,191,13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530,329.33	-256,935,72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448,924.25	-488,322,43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620,469.28	169,772,820.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409.23	255,658,27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8,971,514.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3,739,54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91,170,816.8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96,866,16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231,971.07	-205,695,350.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一、现金		1,291,170,816.87
其中：库存现金	480,152.04	307,80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8,491,362.06	1,290,120,08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2,92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8,971,514.10	1,291,170,816.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林秀成	集钢铁冶金、光电子高科技、茶厂、水电站、房地产、贸易等多种行业在内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1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林秀成	电子工业生产	25,5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6.33%	16.33%	林秀成	15612918-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31.70%	31.70%	林秀成	70545575-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人代 表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 计持股比 例	本企业合 计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组织机 构代 码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 生产	36,000.00	100%	100%	67127426-4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林秀成	工业 生产	60,000.00	100%	100%	68188709-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芜湖市	林秀成	工业 生产	298,000.00	100%	100%	69898972-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芜湖市	李从山	工业 生产	8,000.00	51%	51%	55633901-8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淮南市	林秀成	工业 生产	42,990.45	100%	100%	56751910-2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 司	美国特 拉华州		研发	USD 0.00001	100%	100%	
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淮南市	林志东	贸易	50.00	100%	100%	06247080-9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格尔木	叶世堂	工业 生产	20,000.00	100%	100%	05914155-3
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 生产	20,000.00	100%	100%	07938011-3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 安溪县	林秀成	工业 生产	50,000.00	100%	100%	58313507-X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Lightera Corporation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发	USD 100.00	100%	100%	
Luminus Inc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研发	USD 2,200.00	100%	1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淮南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5,000.00	100%	100%	06247402-5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76,800.00	100%	100%	09423947-6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50,000.00	65%	65%	30282663-3

注1: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2: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3: Luminus Devices, Inc系由Lightera Corporation收购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4: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注5: Lightera Corporation更名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刘旭阳	工业生产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5,000.00	33.34%	33.3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10,000.00	20.00%	2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苏烟源	工业生产	3,000.00	3,000.00	40.00%	4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636.83	98,271.43	30,365.40	3,754.29	-3,518.32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2.91	4,725.55	15,487.36	3,552.50	368.94	联营企业	69175591-1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9.39	231.97	9,287.42	398.28	-83.36	联营企业	58955335-2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030.76	7.69	3,023.07		23.07	联营企业	07939464-6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Emcore Corporation	2013年8月15日前对日芯光伏实施重大影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71397087-5

6、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1,709.40	2.26%	98,803,418.99	99.11%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56,321.11	0.84%	11,562,343.86	0.8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0.0005%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Emcore Corporation			35,795,816.53	57.69%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62,051.31	99.97%	26,153,846.25	94.37%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 万元	2011.7.1	2014.7.1	本期租金 18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15.30 万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475.73 万元	2011.7.1	2014.7.1	本期租金 15.22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12.93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2014 年半年度共确认租金收入 33.22 万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9-4	2021-9-3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3-9-6	2014-9-5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4-14	2015-4-10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4-6-17	2021-6-1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7-17	2020-7-16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3-11	2021-3-10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2014-3-19	2015-3-18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2-11-5	2015-11-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8-2	2014-8-1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8-15	2014-8-1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2013-11-20	2021-11-19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011-4-8	2015-10-30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013-11-29	2021-11-29	否

注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280,000,000.00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3：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提供担保。

注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8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80,000,000.00）提供担保。

注5：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芜湖安瑞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94,000,000.00）提供担保。

注6：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7：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2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8：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86,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186,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9：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安溪县财政局65,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65,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0：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3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中国银行安溪支行的15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2：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晶安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1,050,000,000.00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84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13：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银团项目建设贷款2,600,000,000.00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815,812,119.23元）提供担保。

注1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团项目建设贷款 2,5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21,478.27	33,736,127.30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2,800.00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998.60	159,998.60
Emcore Corporation		
应收票据: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284,000.00
预付账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72,905.05	
Emcore Corporation		2,947,173.25
其他应收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Emcore Corporation		30,365,718.82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Emcore Corporation		14,494,264.59

(七) 或有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19,077,98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度；同时，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393,084,883 股。该方案具体实施为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9）（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2014年3月至

2015年3月期间，国星光电向公司采购LED芯片，合计金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本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鸿利光电向公司采购LED芯片，金额约为2.8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15%）；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5,760,406.03	100%	27,985,175.62	4.86%
组合1	575,760,406.03	100%	27,985,175.62	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75,760,406.03	100%	27,985,175.62	4.86%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5.34%
组合1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5.34%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4,392,610.10	1 期以内、1-3 期	75.45%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560,000.00	1 期以内、1-2 期	24.07%
合计		572,952,610.10		99.52%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116,572.61	42.75%	2,461,165.73
1年至2年（含2年）	239,225,651.21	41.55%	11,961,282.56
2年至3年（含3年）	90,418,182.21	15.70%	13,562,727.33
合计	575,760,406.03	100.00%	27,985,175.62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2,757,997.88	36.23%	1,827,579.98
1年至2年（含2年）	231,246,190.55	45.84%	11,562,309.53
2年至3年（含3年）	90,418,828.30	17.93%	13,562,824.25
合计	504,423,016.73	100.00%	26,952,713.76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2,000,000.00	77,723,804.92	1,155,608.86	78,879,413.78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053,093.79	1,230,046.19	48,283,139.98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670,711.13	-166,715.81	18,503,995.32	20	2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92,278.48	12,092,278.48	40	4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943,163,521.63	5,360,557,751.63	2,967,569,000.00	8,328,126,751.63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100	1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100	1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100	1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	5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7,339,000.00	287,349,900.00		287,349,900.00	100	1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100
Luminus Inc.	56,661,500.00	234,544,830.00	37,069,000.00	271,613,830.00	100	1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33	17.33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68,000,000.00		2,768,000,000.00	2,768,000,000.00	100%	100%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65%	65%
合计	8,025,163,521.63	5,438,281,556.55	2,968,724,608.86	8,407,006,165.41		

注1：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7。

注2：Lightera Corporation更名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608.86	678,102.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收益		
合计	1,155,608.86	678,102.7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0,046.19	1,060,724.32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166,715.81	-382,621.61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 司	92,278.48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计	1,155,608.86	678,102.71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53,832.47	-6,712,55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2,461.86	-930,42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 性房地产摊销等	4,538.04	4,156.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6,666.66	9,357,33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608.86	-678,10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738,966.34	50,467,90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817,128.65	21,236,51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51,869.76	72,744,835.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期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850,151.00	379,830,109.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98,929.46	-86,625,497.39

(十二) 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4年1-6月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31.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510,80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206.99	

项目	2014年1-6月发生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4,124,16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084,964.3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76,625.72	
合计	162,962,576.16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期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32	0.32

2013年1-6月（调整前）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28	0.28

2013年1-6月（调整后）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0.24	0.24

注：公司将收到的MOCVD政府补贴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重新计算了2013年1-6月的相关指标。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董事长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